四川省西医医师学习中医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、《四川省中医药条例》，加强对四川省西医医师学习中医（以下简称西学中）的管理，规范培训、考核及执业相关事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，取得医师资格，并在本省医疗机构注册执业的西医医师（含临床、口腔类别执业医师，不含公卫类别执业医师及获得短期行医许可证的港澳台医师、外国医师），在四川省参加西学中培训并考核合格后，通过相关程序登记授权，在执业中开展中医药诊疗活动，适用于本办法。

取得中成药处方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。

**第三条** 西学中应以中西医结合、中西医优势互补为基本方针，以培养西医医师中医思维和临证能力为基本原则，全省探索建立制度化管理、模块化学习、标准化考核、基地化引领的西学中管理体系，推动西学中工作有序、高质量开展，不断壮大中医药队伍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四条** 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西学中工作的统筹实施、监督管理、考核评价等工作，鼓励有培训经验的单位开展四川省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。

**第五条** 市（州）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西学中培训的组织申报、过程管理和实践督导等工作，充分调动辖区中医医疗机构、中高等医学院校及行业学（协）会的积极性，开展不同层级的西学中培训。

**第六条** 县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本辖区西学中培训需求，做好政策保障和统筹对接等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省西学中培训基地要加强西学中培训能力建设，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，制订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，选拔培养带教师资，强化培训对象管理，规范培训程序，起到西学中培训带动示范作用，梳理工作成效及亮点，定期报送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。

第三章 培训单位

**第八条** 培训单位申报西学中培训经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后，可公开择优招收学员。培训单位应具有以下资质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培训单位为省西学中培训基地、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或中医药高职及以上院校。

（二）师资队伍：建立稳定的培训师资库，定期开展师资培训。西学中培训教师应具有中医药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具备五年以上教育或临床带教工作经历，并熟练掌握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理论教学师资应同时具备教师资格。

（三）制度建设：建立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管理、日常考核等制度。

第四章 培训实施

**第九条** 拟开展西学中培训的市州或单位，应当在每次开班前3个月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申报材料包括：（一）申请书；（二）培训实施方案及教学计划；（三）师资相关证书（资格证、职称证）；（四）中医临床实践基地资质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）。

**第十条** 西学中培训应按照《四川省西医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大纲》制定实施方案及教学计划，学制两年，采取理论教学和临床实践相结合的方式，完成不少于850学时（45分钟/学时）的培训内容，其中理论学习不少于550学时，临床实践不少于300学时。

**第十一条**  各市州、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和教学计划实施培训工作，不得擅自减少培训科目和培训课时。培训单位应及时关注学员和培训老师的需求反馈，做好教与学的协调沟通，在培训后积极开展评估。

第五章 培训考核

**第十二条** 加强过程考核，建立学员档案，考核包括平时考核、结业考核。

（一）平时考核包括考勤记录、学习笔记及学习心得、临诊医案、阶段性考试等内容。培训单位按教学进度，每门课要进行一次结束前考试。平时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评定，其中考勤记录、学习笔记及学习心得、临诊医案等占15%，考试占85%。出勤率低于85%或平时考核低于60分的，培训应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。培训期满，培训单位将培训合格的学员名单上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，统一申请结业考核。理论考试采用闭卷笔试，考核内容以《教学大纲》所涵盖的知识点为主。实践技能考核为现场技能操作考试，采用专家综合评估的形式，考核内容以中医临床技能、中医临床实践经验为主。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考核均合格者视为结业考核合格，对于在2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，时间可顺延，顺延后总时间不超过5年。

**第十三条** 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向培训合格的西学中人员颁发《四川省西医医师学习中医培训考核合格证》，本办法实施前已参加西学中培训并取得《四川省西医人员学习中医培训合格证》的人员，原证书继续有效。

第六章 结果应用

**第十四条** 取得《四川省西医医师学习中医培训考核合格证》的西医医师，通过相关程序登记授权，可以在执业活动中开具中药饮片处方。

**第十五条** 取得《四川省西医医师学习中医培训考核合格证》并考核合格的西医医师，可按照《关于印发<四川省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><四川省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>的通知》要求，申报省中西医结合高级职称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医疗机构要对取得《四川省西医医师学习中医培训考核合格证》的西医医师进行继续教育，医师每年参加不少于25个学分的中医药相关继续教育项目。

**第十七条**  对取得《四川省西医人员学习中医培训考核合格证》的西医医师，在中医诊疗活动中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医疗质量和安全事件，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 其他省市转入本省注册执业的西医医师，如已完成省级中医药部门认可的西学中培训，需参加我省西学中结业考核并合格，通过相关程序登记授权，方可在执业中开展中医药诊疗活动。

第七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 本办法由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。